

葉適集



B244.92
2

葉適集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水心文集卷之十五

墓誌銘

鄭仲西墓誌銘

君姓鄭氏，韓疆，字仲西，溫州平陽人。曾祖瓊，祖榛，父躬，故皆不仕。君中進士第，爲台州天台縣尉，婺州武義縣丞，臨江軍錄事參軍，知其軍新淦縣。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卒，年五十六。

君治獄察辨而堅明。保義郎孟友諒，有妻趙，又挑寡婦茅以居，如二妻。茅之男，其夫李之子也，畜於友諒，以病而殞。茅告趙，謂爲謀殺之也，掠治不勝痛，自誣服，將抵死。君訊知其冤，與一郡官吏爭論累月，趙卒得不死。

有僧惠果，惠范，惠模者曰：「模善爲騙，吾攜疏乞錢，而模使其徒黃文昌致吾空寺中，僞出姓名，謬多題施，因數取錢物酒食以相報設，今巨費矣。」然無左驗，有司疑之。君令益取紙，雜問模他事，徐視其答，則有與題施之字同者數十。鞠之，果模與文昌謀，改筆易書以詐之也。遂伏罪。

新淦素大縣，誅責厚，往往失施置，累令坐不良去。吏部榜闕於亭甚久，人莫敢當，君歎曰：「吾欲無待闕而畏其難，可乎？」單馬之縣，盡疏邑病，陳義引古以撼諸使，使稍爲動，得頗有蜀損。既不迫於期會，然後調柔其醫者以寡訟，矯強其愿者以趨學，三年之間，縣以大治，聲流江西，諸使會當薦者，君爲首。君積與守不相下，守怒，中君以法，賴諸使緩之。而君亦已先遇疾，遂卒官下。

更十二年，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其子益朋、壽朋始葬君於縣金舟鄉斜溪山。夫人陳氏，先卒。女嫁承信郎李韶，進士林某、林某。

天余昔識君於武義。武義小邑，沙渚井落盡目前也，而君偉然長大，步止如山。且出治事，不過食頃，輒閑靜終日。余時氣盛，未甚涉事，私竊奇愛君，謂「如此人便當勒功建侯，勤勞國家，不應於此置之也」。其時天子方綜名實，修政事，親拔材能士，不以次用之。君聞至行在，封上數千言，天子爲下其書，使第其可行者條上之。而其人尤用事，人謂君：「幸一見，富貴且來矣。」君笑不應。後五六年，始用格改官，人又謂君「已了近時所謂債縣者，正復平進，未失晚遇也」。而君又已死。然則人之私願其然者，命固不與之合，又況君負氣節，必行意，終不以勢撓而從也，則命雖不能如君志，亦何必深咎也哉！

余一夕宿菱道廡，夜參半，回風飛雪，曹曹就寐，忽有列炬，聲稍譁，啓門，則君自縣走視余，相對粲然。俄曰：「被郡檄，明當至某處。」復揖歸其舍。雪益急，比曉，沒井幹矣，人怪此縣丞

竟夜行雪中，何也？今余老不自立，辱君知，坐念太息。壽朋來諗葬，故乃銘之曰：

嗟仲酉，身實大，智又過諸。兩不就，將掩焉，銘殆播歟！

慶元二年十月十八日。

彭子復墓誌銘

士多以為善，鮮以力為善也。誠得其意，聖賢何遠！如意之而未至焉，遂又以意為力也，則善非其善，窒其材，枉其德矣。今夫意之者，如望遠焉，目之所至，身可至乎？天下之理備矣，尺度按之，規矩占之，若稱物然，斤石之差，必以其力，不可誣也。以力從意，不以意為力。力所不及，聖賢猶捨諸；力之所及，則材為實材，德為實德矣。

初，子復能勝冠，東南之學起。昔之宿聞腐見皆已遞散剝剝，奇論新說忽焉交列橫布。士之研聰滌明，澄氣養質，精意所獲，自為深微，奚翅家堯、舜而身孔、顏也哉！其一時師友盛矣，而子復又最先周旋其間，其聞之早矣。然而子復知為善之難，非同聲趨和之所能至也，故不敢以意之為是，而獨以力之能者試之。常左經而右律，目驗而耳覈，考實以任重，先難以致遠。非其心之所通，雖誠聞之，不苟從也；非其行之所至，雖審知之，猶愍置之。其修身，使奢者蓄；其治民，使煩者理。朝廷不養交，鄉黨不合譽，侃然求其是而已。嗟夫！不同其所趨而不異其所合，寧少於其意而致多於其事，徒辛苦於所難而不敢安樂於所易也，何子復之用心勤行之篤哉！昔孔子謂「無能一日

用其力於仁」，而又曰「未見力不足者」。然則以力而不以意，豈古人亦以爲難也！

子復姓彭氏，名仲剛，溫州平陽人。曾祖迴，祖宗盛，父汝礪，贈承議郎。

初，任婺州金華縣主簿，曰：「古人先正名。主簿者，主其簿籍云爾。今簿籍多廢絕，何以名官！」乃求得四牋帳，校其差謬，類爲數百冊藏焉。

衢州大水，上司令子復覆視而後賑，子復請曰：「衢水高者出屋危，殺稼溺人，行道共知。旣再檢實矣，猶往覆視者，防吏之欺，將使民實得食也。然恐待覆視而民不食死矣。」上司感其言，卽出米，恣子復所爲，民賴以活。

移台州臨海縣令。均其民之力役，圖縣鄉之地，幾都幾保，合爲大圖。地之所有，皆物數之。有獻鄉圖者，子復曰：「善。猶有遺。」其人曰：「無。」子復指曰：「某處嶺也，嶺邊某乙居之。某地有松林水步，今忘之矣。」其人大驚，不知子復何以能知之也。由是扶羸整壤以就堅新，盡爲他令所不能爲者。立縣廨且百楹，子復聽民訟甚察，然不自以爲明。每諭之曰：「雖訟而直，所屈多矣。」民愛信之，忿鬪衰止。至今言治臨海者，推子復云。

提點鑄錢，將薦子復，使之買鉛，冀以職事相涉。子復辭曰：「鉛非所產也。」提點刑獄薦得審察，子復徑參吏部，授兩浙運司物斛官而去。近臣累言落州縣可惜，始召爲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。遷國子監丞。子復終日坐局，治其細碎，多所更定，後皆爲故實。貴人弗善也，遂坐考進士與知舉力爭而罷。

久乃知全州，時詹元善、陳君舉任總漕事，首爲減月椿錢十三四。子復又自減郡之凡費，然後戢預借，寬省限，商稅止取正錢，帶納者蠲其太半，輸租得自槩量，無斛面，吏之一切聚斂，略皆不用。乃擇其耆老學行，俾師長其子弟，而親執經講說其中，曰：「此古人所以富庶而教之也。」未幾，承議卒，民哭扶其柩至境外數十里，曰：「何時復此太守乎？」服除，知濠州，未行。

紹熙五年，明、越大飢，特令提舉浙東常平，蓋於是將用子復矣。命下，八月庚戌，以病不起聞，年五十二，官至朝請郎。娶王氏，封安人。子曰源，將仕郎；曰澤，曰濂。女嫁從事郎新徽州歙縣丞林士裕，進士林居易，其二尚幼。慶元二年四月丙辰，葬金丹鄉將軍陳灣。嗚呼！以子復行事考之，豈所謂力不及歟？然則不得盡其材而死者，非力也。銘曰：

孰爲任重？累銖而稱；孰爲道遠？積步而行。始士終聖，級舉階升。古人之學，遠矣難明。子復之志，匪騰匪騫。力其所難，不以意言。彼用者天，彼成者年。撫其已然，斷銘此篇。

慶元三年□月□□日撰。

宋武翼郎新製造御前軍器所監造官邵君墓誌銘

自名司顯吏之外，碎曹猥局，無不因人廢興。其職任雖卑近，而倖門弊穴，更爲深遠而難治，傲胥豪客之所噬攫，官人徒縮氣肯首，反得善譽，奮而自爲，未嘗無禍也。

君之子持正，爲余言君監岱山鹽場時事曰：「場監至賤也，走書乞索日至。州縣將有土木之事，

或傭借夫力，上司拋買，提刑司所謂五分頭子，皆於此乎取。提鹽及州縣吏每年帳例緡錢千餘，他所須求尙不預。舊常使甲頭持狀名借於官，謂之請本煎鹽，實剋亭戶錢以應諸費。君初到，受前官牒，亭戶借欠錢至六千百餘萬，曰：『已豁其半矣，昔吾受牒，蓋不止此。』君大驚曰：『鹽買可足耶？』陰白於州，爲從上遏絕者，盡罷蠲之。痛抑諸費。甚不可免，則買鹽有餘錢足以當矣。久之，亭戶爭煮鹽中官，君爲益買零鹽，隨稱輕重，得錢增十八九。右曹上其最，進官者再焉。君又禱提鹽，除紹興年借欠亦且千萬。自是亭民不復笞訊，始著新衣，置家具，君亦治敎庠，飾公廨，內外堅好矣。岱山在明州昌國縣大海際，居者數千，君直其爭訟，島聚歡服，不干守令，曰：『自有岱山場未有也。』吏與甲頭故爲借狀者，方大怨君，竟訟君妄用鹽本錢。有司考君『一任無借狀用四百餘萬，雖買鹽之餘，蓋本錢也。』君無以解，笑曰：『法當是，奈何？惟處置耳。』太守極諒君無私，得免，然瀕於罪矣。」

世常曰「仕不舉職爲可媿」，然而有人之過，有法之患。夫法不爲人計也，所以待有罪而已。世不獨貪情不材而後得罪於法也，廉善有能，亦未免焉。人之情無以勸而法有所待，則雖名司顯吏，將畏悔而不勇爲者多矣。況如君者，亦幸而免爾，而猶勇爲之。夫合辟曹獯局之事無一不治而後得稱治，其治之難如此。然則余於君之事，所以載之詳者，非以君能監一鹽場爲可傳也，嗟夫！

君諱叔豹，字隱甫，姓邵氏，溫州平陽人。曾祖膺，祖錫。父倬，贈忠訓郎。君有逸氣通識，從進士試不中。募造戰船補官，監吉州龍泉縣酒稅，恥之，不赴。後數年，乃監光化軍酒稅。軍無

苗額，惟視酒稅耗登，十官九稱之以爲常。君旣足郡經用，又賑流民之來食者。去且二十年，余友王道父爲守，其人陳「某計有某利」，曰：「往邵監稅能之，後不能也。」又監鎮江府權貨務都茶場門，總領使專酒事，賴君材欲倍賣，辭曰：「某之於麴蘖無異故，不欺而已矣。日增月長可也，驟倍之，使市皆化飲，他日無以見爲士者矣。」君不幸埋沒鄙事，然其剛難屈，其正難狎，所遇多敬禮之，蓋亦有所蓄而然也。

旣脫岱山，得監造御前軍器，不及上。紹熙五年六月十五日卒，年六十八。十二月甲戌，葬仁原。娶周氏，封安人。子持正、持志。女嫁林杓，先卒；次嫁朱至，幼與浮屠爲尼。

持正有籍春官，工文詞，用君遺恩調監台州路橋酒，諱弗肯稱，手敍君行告曰：「始父常自課薪米，使持正學於先生。今之爲先人榮者，其不在此也！」銘曰：

可俎豆也而下夷，可蔭覆也有杖之。猶有可傳僅毫絲，若又泯泯當語誰。

慶元三年八月口日。

沈元誠墓誌銘

古之謂一鄉一國之善士者，以其德限之而云也；後之所謂一鄉一國之善士者，亦以其德限之乎？未可知也。夫士，毀簷隈巷，敗衣縷褐耳。然而專爲善之責，將以公天下，準後世，其止於一鄉一國，尙不能傳而遠也。不然，則夷、惠之流，孔氏之門人，何以垂稱焉。及其後也，士以位爲善；

位之貴可以達於天下後世，而善之利始可以著於天下後世。位所不達，則士怠於自修而苟且以求安，雖一鄉而已者，一國而已者，猶病其乏也，況不止一鄉一國乎！就其不止一鄉一國，而世無孔子、孟子，復無以定其論；於是高下之疑，誠僞之雜，莠穎將爲幹實，膚脆將爲堅成，譬之物焉，春種之，不待秋而穫也。嗚呼！不限於德而限於位，使士不能如古人者，其勢之然哉！

溫之瑞安縣有士曰沈君，諱大經，字元誠，余不知其一鄉一國之善歟？抑不止一鄉一國者歟？余見其躬爲善之責甚專，位雖不達，而欲著爲善之利甚勤。自君從父躬行，兄大廉，本誠居敬，尊紹絕學。君閱而懋之，通物以性，成身以行，應事以理。博書瓊傳，皆究端極；曲文短句，亦中程律。瑞安稱多士，君獨爲前輩宿老慰寵，後進有所裁正，無不服從。在家，肅如也，妻子族人化而不慢矣。初入太學，司業博士皆傾下之。已而用累舉授漳浦縣主簿。有故人爲其郡太守，過君門，請與俱行，君不得辭，至未幾，求監南嶽廟而歸。紹熙二年正月辛酉卒。其十月某日，葬來暮鄉余輿山。

君旣重其縣人，縣將有大慮，必待君而後決。君同其疾患，時其闕蠹，起而謀諸，新廟學，補荒年，修地利，設水險，備欠政。故今盜奪於海者，自屏不近縣；米賈歲來自海南，米不大踊；復石崗斗門，濬九鄉河渠，年以不侵；皆君所建畫也。雖古人自求於窮約者，不必盡著爲善之利，然而君能專爲善之責，操其實柄，而庶幾毫髮之可以及人，其不怠於自修而苟且以求安，審矣。

曾王父曰惟欽，王父曰度，父曰夷行。孺人項氏，先君卒。子曰上達，中孚；曰三畏，早卒。

塔曰林尙友、項迪。孫男彌尊、彌章、彌高、彌堅、彌邵，餘未名。孫女嫁章學詩。

三上達請余銘君之墓六年矣。嗚呼！君之善止一鄉乎？鄉人銘之可也，何必其子孫！不止一鄉乎？當有達者記之矣，予不肖，敢辭也。上達固以請。銘曰：

西峴原，南堤宅，伊沈夫子之德。惟其鄉之傳耶！非松非柏。

慶元三年□月□日。

奉議郎鄭公墓誌銘

莆人鄭洙言曰：「先人歿於乾道壬辰，葬用淳熙甲午。惟先友甫一二賢大夫也，不敢銘。誨洙曰：『必別求賢有文者。』洙也不肖，不足以得，懷疑重請，延佇于今，二十六年矣。懼老且死，不能振幽芳，昭遺緒，豈惟不肖又抱不孝之罪以殞！吾子縱不勝任，勉矣筆之也。」

按洙狀，鄭氏自太府卿露徙莆南湖，露之孫曰大中大，大夫敖，生五子，各以其居自別爲祖。由敖之子司門郎準三世而爲君之曾祖曰亞卿，祖曰資深，父曰安正。君諱耕老，字穀叔。幼孤，母林氏，有專行，切切課君從三兄學，曰：「余婦人，汝欺余易耳，欺場屋難也。」君兄弟益自力，鄉論多甲乙，送之，至再舉三子云。中進士第，主福州懷安縣簿，而林氏卒。喪除，歎曰：「祿不逮親矣，求仕何爲！」復居廬二年。親戚故人強起之，調温州法曹。守故用常平錢物，君不聽，忤守意，又欲捨去，其友知旁郡，固止之。教授明州學。四明自女真焚蕩，士之學，學之地，陋弗理。君爲講

說科舉之外者，更營學區，取田以供鄉飲費。侍從薦君通經術甚衆，召見，奏事明辨，孝宗悅，親筆用爲國子監主簿。於是執政患職事官多待闕失職，以君添差福建安撫司機宜文字。滿秩，不朝集，遂歸南陂，移梅種竹終焉。

始，君雖捷應舉，已厭聲律浮靡。讀詩、周易、洪範、中庸及論語、孟子，味其深微，皆有訓釋。著仁義、禮樂、扶中、截流等論，推明聖人之道，歸於中正不偏，常行不厭，而佛者以寂默無爲亂之，此性命道德之蠹也。常撫書語其子曰：「時不我知。我死，若藏此書南陂上而已。」榮利澹無與，既喪母，官進尤薄，每曰：「吾心方神遲，習險履巇，余所畏也。」林氏墓有小精廬，南陂木蘭溪有草堂。堂南有沂春亭、舞雩臺，君所常往來也。具舟楫琴書，晴光月夕，不從賓御，夷猶溪上，忘其近遠，溪北野農，常吹簫擊鼓送迎之。

莆多大儒名士，皆君輩行上下，相善甚。其間相踵爲輔相，然不以身之進退望焉。蓋六經孔氏之學通於天下，而人之心知耳目，有淺深之殊。百有餘年以來，士雖以其深者自命，而世之好惡趣舍猶不能盡合也。故妙己而粗物，譁僞而毀眞，方並逐於末流以斲敗本學矣。惟不必于用者知自重，不急於教者知自樂，自重則嚴己，自樂則恕人。余以洙所次君事及其書考之，君學爲用而不求用，可以教而不教，退靜多而進動少，未嘗違世而世莫之同也。昔孔子謂顏淵「舍之則藏」，曾皙曰「異三子者之撰」，聖賢之遺意庶幾乎！

君之卒，年六十五矣。其葬在文賦里東山。娶林氏。二子，炳，洙。女嫁朱審度。銘曰：

南陂之書，今故存兮。溪北鼓簫，後可聞兮。三人皆曰：「吾輩皆南陂，不無半畫一言而」
「是」慶元三年十月口日。

宋鄒卿墓誌銘

君姓宋氏，諱希孟，字鄒卿，温州平陽人。曾祖廕，祖槩，父之時。慶元二年十月癸丑卒，年八十三。明年正月，葬瑞安縣長山。娶徐氏。子長曰伯廉，幼曰彌大；曰直大，成大，曰浮屠，義天，皆先卒。女嫁葉浩。孫男女十二人。

浩以君行語余曰：「翁一生姓名不懸符牒，足趾不履官府。僧臥四十年，常坐惟一曲繩床，怠則假寐，終不易坐，床題夏簷柱，黑白成坎，今其處存焉。其於己，恥而不縱；其於人，厚而不議。敬妻如賓，役僮如倩，以爭爲殘，以吝爲賊。靜而生明，慮而先驗；其疾不痛，其死不亂。蓋性有樂地，身有常德，質合道，器合仁，不教而自至也。凡書籍所載，問學所講，其道心人欲，出入不常，操揉磨治，乃克底善。故其爲文，義反復而可傳。又所謂逸民隱德者，亦必苦身勞力，晝研暮蹟，求志達道，不捨晷刻，使夫人以爲是可以振暴於當世，而尙闕然隱沒不能足也。然則矯惡而進善，援顯以明隱，古今之故，旣皆若此矣。今翁全乎天得之成資，而安乎畎畝之至順，無持乎生存之學，而無虧乎死滅之名，是以親戚故人之外，鮮有知者。其知者猶曰『是固田里之善而天民之常爾。』」余聞而矍然！嗟乎，余之後夫子也！前掩而後覆，補敗而扶傷，俛俛焉雜乎善惡而役乎名實也。

如泥中之跡焉，徒示其跌而已矣，其不得爲田里之善，天民之常，審哉！銘曰：善惡而爲平，善也。淳心之成，其行不傾，以不膠乎死生。

慶元四年口月口日。

承事郎致仕黃君墓誌銘

君姓黃氏，諱正己，字聖與，溫州平陽人。始名千乘而字建侯，自言夢有錫以今名者，因併字更之，然相謂君者猶曰建侯云。曾祖貴，祖淳。父邈，紹興中，爲太學生，寧宗慶元（八）（六）（二）年，以恩補迪功郎。

君自少時，順悌長老無違行，雖已肅文，尤巽抑。常稱善掩惡，退在人後。遇後生有教諫，亦諷道宛轉，不令失色詞。嘗不幸有意外事，素不樂者乘時擠君，君不憾，待之如平日。其黨後有急，君勇赴之，力爲盡，擠者慙服。人以是愛信，號長者。

家故貧，迪功粗給衣食。君環視無幾何，歎曰：「富貴有命。吾自度不能益矣，然可復損於今乎？」約蓄凡用，至鮭菜細瑣，往往人不能堪。然客至，輒具酒食中禮，或一日忽倒囊與人錢，不吝也。族人昆弟時節集處，君未嘗不先赴，抵掌極論，大笑爲樂。有（未）（末）（二）至者聞笑聲，曰：「是建侯兄在耶？」皆倒屣惟恐後，因相與竟日不忍去，蓋雍穆之助也。

君本有當世志，旣無所遇合，而其子擢進士第三人。君謂曰：「吾疇昔所願，不過平進一官而

止，然而終不可得。今汝迺得高第，又平進，所願而不得者，汝兼二，滋幸矣。然立朝有義，臨民有政，自今汝謹聽吾預告汝。」因每事爲節度授之。間則浮舟散策，獨到山海孤絕處，忘其返焉。

嘉泰三年，郊祀禮成，封承事郎，故人親戚爭酌以壽君。君意在自喜，曰：「自吾祖垂三百年，仕蓋有榮其先者，吾何德，乃獨身被之？顧老不足爲善，將無以報國而死，奈何？」

開禧元年，君疾且革，不亂，語不及身後。五月二十四日卒，年七十五。再娶皆林氏，封孺人。子男中，承議郎，著作佐郎兼資善堂小學教授。女嫁同邑進士薛仍。孫男三，曰遲孫、還孫、近孫。明年三月壬午，中葬君於馬輿山迪功墓右崗。惟君幽潛私淑，報以其子。而中方佐太史氏掌教元子，嚮用矣，當大列鼎養君也，而不少須以死。銘曰：

種之炊之，有實其餽。熟而食之，孔美且馥。亦既難老，可以期耄。紀辭于泉，君子是悼。

開禧二年正月□□日。

〔附〕依校注改。

朝奉大夫致仕黃公墓誌銘

越新昌黃公，諱仁靜，字仲山。其先發徙也。曾祖朴，祖巽，父惠之。公累封朝奉大夫，賜服金紫。年八十七，開禧元年八月乙丑卒。十二月庚申，葬孟塘石冢山北麓。娶沈氏，繼室潘氏，皆封宜人。子男六，度，朝散大夫直寶文閣，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；庶；庚，宜州文學；庶，從

事鄧湖州長興縣主簿；庭，迪功郎池州州學教授；士隆，太學生。子女二，壻奉議郎知婺州東陽縣韓墨卿，宣教郎知慶元府鄞縣周之瑞。而庶，士隆及嫁墨卿者先已卒。孫男十二，邁，迪功郎鎮江府司戶參軍；章，鄉貢進士；遵，迪功郎饒州司戶參軍；覃，芾，申。餘未名。而邁，遵皆早卒。孫女九，壻文林郎常州軍事推官周南，文林郎武昌軍節度推官求淳，從事鄧婺州觀察推官王棐，將仕郎陳鐸。餘未行。曾孫男七，女一，皆未齒也。

黃氏越之聞家，而公越之君子也。少爲士，家未充，米鹽旦夕急，公求所以逸其親者，百方督課，以身先之。未久，有田二十頃，公以爲如是不已，則以財自沒矣，于是諸子出師入友，交勸以學。而度中進士第，公喜曰：「吾雖未耄老，然天其畀吾休乎！」遂營隱居沃州之尾，孟塘之山。

以某夫人年高多疾，臥起須公，尙未決去也。及某夫人歿，終喪。松柏迷道，庭花合圍，公著山人衣，曳杖挾書行吟，賓送煙月於林蔭中。凡故疇新畎，廩假進退，抱孫長息，婚嫁有無，皆落莫恍惚，若夢中事。唯聞名勝士，欣然邀至，共食啖麵羹苦薇，爲語儒佛二氏所以離合者，自言見性命真處，如水中鹽味，非無非有，其說深美。陳君舉來游經年，常縱論夜分。君舉名善辯，不能窮詰而畏之，曰：「此非由師授而得也。」至于天性曠達，不作疑吝，推己利人，不自封殖，無顏色之悅而人譽其德，無市井之惠而人懷其恩，蓋其中之信於人也。

方度官浙東西，公來不過三月。爲御史諫官，事有當言，言有難盡，微婉順導，冀必感發。前後援親以請至八九，輒不聽，最後命使守泉，復固辭。天子知公實老矣，乃自顯謨進直寶文閣，許

以養公，君臣父子之際，人又以爲難焉。

蓋自癸未至乙丑四十餘年，公子孫屢以文字起。庭旣釋褐，公疾始侵，呼章語之曰：「汝知吾樂乎？」章對：「不知也。」曰：「夫除世俗筮事易，斷細微精想難。吾用力於此久矣，然葉落枝生，不知其幾，今真斷矣，故樂也。」臨絕視度而笑，度指其心曰：「得非能於此洞然乎？」公應曰：「然。」遂歿。銘曰：

昔君之來兮，友茲山而誰儔？今君之去兮，邈茲山乎何求？其風疏疏，其月皎皎；彼蔚者藏，不尙有詔。

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

公姓詹氏，諱體仁，字元善，初後其舅張氏，旣復爲詹氏。詹氏之先，有自光州固始家于建武夷者，其後別居江、浙，皆本武夷，而公爲浦城人。曾祖某，祖某，父某，少有異材，鄉舉第一，授贛州信豐縣尉。見張忠獻公，論滅虜秘計，忠獻壯之，辟爲屬。以公贈朝奉大夫。

公始冠，第進士。大夫死錢塘，與柩俱返，哀動行路。未幾，張氏祖亦死，仲舅童孺不勝喪，公服重治家事，教舅有立，人無異言。調饒州浮梁尉。郡以公屢獲盜，欲奏其賞，謝不就。爲湖州歸安丞。會張氏祖母死，終喪，爲泉州晉江丞。

公穎邁特立，在下僚，氣順言正，喜因事開說以便民。上官不以氣類離合，常敬聽。梁丞相薦於